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118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6 日 20 時 15 分

，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士東路○○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579246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1187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19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0490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049000 號函，惟揆其

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11875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

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及廚餘垃圾

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廢紙類……分開打包排出……。二、（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左手提著當晚從停放路邊的車子內取出「家樂福」可重複使用之塑膠袋，內裝報紙、雜誌，右手臂挾著 1 包茶葉，於路過系爭地點時，因訴願人右手指及右腳有輕度肢障，走路慢且不便，乃將整包塑膠袋鬆放地面，暫歇一會兒，準備提回家內，執勤人員即走向訴願人並為告發，其所告發之違規事實不存在，不應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紙類資源垃圾，有礙環境衛生。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490 號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塑膠袋暫置地面，未有丟棄行為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

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衛生稽查大隊第 490 號簽辦單載以：「.....職.....發現陳君持 1 包資源垃圾（紙類）路經案址，並將該物丟棄於案址後離去。職立即拍照採證.....並上前攔阻陳君，告知其違反項目及職之身分，且於同時舉發陳君。於舉發陳君時，其已坦承未依規定丟棄資源垃圾（紙類）於地面上之事實.....因其未帶任何身分證件，故職請其口述，並掣單.....在陳君現場親確無誤後簽收.....陳君將資源垃圾丟棄於案址後，就離去返家，並非暫時放於此，況且職在舉發陳君時，其已坦承『自認誤以為此物可丟棄於此而違規。』.....。」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為憑；且依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資源垃圾包係放置於地面已有其他廢棄物之垃圾堆上，足認訴願人有丟棄之行為，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僅空言否認其有違規行為，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
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